

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505执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赵春国，男，汉族，住所地任县永福庄乡永福庄二村432号。

被执行人：刘贵平，男，汉族，1972年12月16日出生，住所地任县永福庄一村。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0）冀0526民初64号民事判决书，于2020年8月3日向被执行人刘贵平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刘贵平自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刘贵平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贵平位于邢台市任泽区上东国际小区14-3-202室房产及14-02车库，房产证号为：任房权上东国际字第2012-087-155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附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员：吴红军

审判员：刘振平

审判员：毛仁忠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书记员：董江波